|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1】1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在正常生产及排水的情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含镍及含铬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混排水收集池，后经生化等处理排入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车间容积约200立方米的沉淀池，再通过上述沉淀池的原水泵提升至一个容积约15立方米的3号白色外排水储罐，开启上述储罐旁的红色齿轮状排水阀门，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除部分回用外其余自罐底排出，经白色废水管道排至总排口并最终排至潖二河；你公司在每日下午至夜间时段开启上述外排水储罐阀门并排放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每日废水排放量约250-300吨。2021年1月19日18时07分，你公司员工看到我局执法人员后，迅速跑入中水回用车间关闭上述3号白色外排水储罐的红色排水阀门及中水回用车间沉淀池原水泵，停止排放外排水储罐中的废水，存在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排污状况、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后经查询你公司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系统及调查发现，2020年12月28日13时至14时许我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到达你公司污水处理站时，你公司员工亦未及时开启污水处理站锁住的大门接受监督检查，而是先跑步穿过站房至中水回用车间关闭1号中水回用储罐（该储罐亦有管道和阀门，打开阀门后，罐内的水依靠自身重力排出，并亦经上述白色废水管道排至总排口）排水阀门停止外排生产废水。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启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84751999513E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刘喆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40122\*\*\*\*\*\*\*\*\*\*\*6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 罚款金额（万元）:  | 15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05/12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启诚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51999513E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民乐龙星村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生产及排水的情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含镍及含铬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混排水收集池，后经生化等处理排入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车间容积约200立方米的沉淀池，再通过上述沉淀池的原水泵提升至一个容积约15立方米的3号白色外排水储罐，开启上述储罐旁的红色齿轮状排水阀门，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除部分回用外其余自罐底排出，经白色废水管道排至总排口并最终排至潖二河；当事人在每日下午至夜间时段开启上述外排水储罐阀门并排放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每日废水排放量约250-300吨。2021年1月19日18时07分，当事人员工看到我局执法人员后，迅速跑入中水回用车间关闭上述3号白色外排水储罐的红色排水阀门及中水回用车间沉淀池原水泵，停止排放外排水储罐中的废水，存在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排污状况、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后经查询当事人污水处理站视频监控系统及调查发现，2020年12月28日13时至14时许我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污水处理站时，当事人员工亦未及时开启污水处理站锁住的大门接受监督检查，而是先跑步穿过站房至中水回用车间关闭1号中水回用储罐（该储罐亦有管道和阀门，打开阀门后，罐内的水依靠自身重力排出，并亦经上述白色废水管道排至总排口）排水阀门停止外排生产废水。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现场照片及视频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排污状况、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2021年3月26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21〕1号），并于同年4月2日邮寄送达当事人。2021年4月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2021年4月21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主要听证意见如下：1、根据该司2020年新鲜自来水用水量单据及在线数据等，其用水量及排水量正常且能够对应，不存在稀释排放等异常情形；2、执法人员检查当天是突击检查，可能存在该司工人未随身携带污水处理站钥匙的情况，但不存在拖延、围堵执法人员等情形，且此次是例行检查，并非发生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3、根据笔录，该司确实现场关闭了3号白色外排水储罐排水阀门，为了防止废水满溢也关闭了该外排水储罐的进水阀门，但该司关掉阀门的理由是等待执法人员检查其罐内剩余的外排废水，同时也担心外排水有可能超标想把外排水留下来；4、该司安装的管道均系合法合规的，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目的是监督工人合规作业，不是给执法人员监督该司的，现场视频中该司员工确实做了令人怀疑的动作，但并非伪造现场、伪造证据、销毁证据等弄虚作假行为；5、该司一直十分重视排污工作，在执法人员尚未提出整改要求的情况下，该司已主动花费100多万元用于污水处理站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因此该司也不存在拒不整改的情形；6、该司一直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电镀行业有很多外来工人因为防疫的原因不能过来广州，企业一直在疫情防控期间艰难维持，希望免于处罚；此外，该司也理解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职，即使要处罚也希望尽量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予以从轻处罚。经审查，我局认为，在案涉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段，当事人的污水处理站检查现场本为正常开启相应阀门且有生产废水外排的状态，但其员工在发现执法人员到达污水处理站门外后，担心污水处理站的外排水超标，为避免以正常的排水现场状况接受监督检查，迅速以关闭相应阀门的方式不让废水外排，造成检查时无生产废水外排的现场假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排污状况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保障 “六稳”“六保”工作需要，并肯定当事人主动开展整改工作，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4.1.1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15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12日 抄送：局水处、应急处，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